

## 亞洲大學數位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.10.20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0.11.11 亞洲秘字第 1100014620 號函發布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數位教育，促進學生多元、自主、跨域學習，並提升數位公民能力，特成立「亞洲大學數位教育推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「亞洲大學數位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規劃本校數位教育發展方向。
  - (二) 完善數位學習資源和相關法規。
  - (三) 系統性規劃和推廣數位課程。
  - (四) 強化教師數位教學知能。
  - (五) 提升學生數位自主學習能力與學習成效。
  - (六) 推廣數位課程之國際合作。
  - (七) 其他與數位學習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委員配置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資訊長、產學長、招生處處長、圖書館館長、教學資源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主任、校務研究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國際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數位教學中心主任、學生會會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擔任之。  
委員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三人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之。  
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資訊長兼任之。  
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數位中心主任兼任之。  
本會事務性工作由數位教學中心彙整，並由相關處室兼辦之。
- 五、本會得設置工作小組規劃辦理各項任務。
- 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主任委員得指派副主任委員召開會議。  
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  
本會必要時，得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